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，优化考试组织流程，确保考核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公平性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心理健康教育、行政管理两个专科专业开考计划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自2026年下半年起，心理健康教育（专业代码：570116K）、行政管理（专业代码：590206）两个专科专业考试计划中原设置为实践考核形式的课程，调整为参加每年4月、10月国家统一考试（笔试）。考生完成计划内的所有课程方可申请办理毕业，具体考试计划见附件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我院发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及报名通告，合理规划复习备考。

附件：1.心理健康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考试计划

2.行政管理（专科）专业考试计划

宁夏教育考试院

2026年11月16日